**浙大城市学院2023年研究生招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身份证号 |  | 政治面貌 |  |
| 准考证号 |  | 宗教信仰 |  | 本科学校、学院 |  | 本科专业 |  |
| 复试学院 |  | 专业代码 |  | 复试专业名称 |  |
|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或处分 |  |
| **考生所在单位政审意见**(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工作学习表现、职业道德、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其中必须注明是否参加过法轮功等邪教组织)**：** |
| 审查结果 |  | 审查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
| 招生学院政审意见： |
| 审查结果 |  | 复试审查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说明：1.本表需要考生提前由所在单位审查盖章，在复试前交复试学院。2.应届生由考生在读高校所在院系党组织审查盖章；在职人员由人事关系所在工作单位负责政治工作（人事）部门审查盖章；无工作单位人员由人事关系所在街道社区负责政治工作部门审查盖章。3.审查结果可填合格、不合格等。